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贇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等。可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4-051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